

# 判決快遞

2023/10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10月

##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 第 2250 號民事裁定 【涉訟科別】美容醫學



### 事實摘要

A於2013年6月23日在甲診所進行抽脂、豐胸手術，因故發生眨眼、抽筋及全身躁動抽搐等，救護人員趕到時，業已發生缺氧腦病變，雖緊急轉院救治，仍因缺氧性腦症導致併發肺炎致神經敗血性休克死亡。

### 裁定要旨

原審認為B醫師在不符設置標準之手術室為A施行手術，疏未注意施打麻醉藥物劑量已逾一般合理使用範圍，致A抽搐癲癇且未立即監測生命徵象，亦未採取足夠急救，違反醫療常規有過失，且造成A缺氧性腦病變，繼而併發肺炎致敗血性休克之死亡結果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上訴人之資產，確實難以維持日常生活至終老，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受侵害之受扶養權利，是其請求上訴人賠償扶養費1,788,474元，應予准許等情。

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。

■ 關鍵詞：扶養權利、抽脂、急救失當、麻醉失當、豐胸

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醫字 第 23 號民事判決意旨 【涉訟科別】牙科



### 事實摘要

A起訴主張於2016年11月由B醫師進行齒列矯正治療後，造成牙齒發生無力、搖晃鬆動，牙根過短、牙根受損、咬合不良、暴牙、顫顎關節疾患、臉型受損發音不準等傷害。

### 裁定要旨

A斯時年約38歲，衡情應具相當之智識程度，其對於在同意書上簽名，應知悉須審慎閱讀無訛後始簽名其上，則被告辯稱其為原告施行系爭治療前，已就系爭治療告知原告齒列矯正可能伴隨牙根吸收之風險、施打上下顎骨釘、修磨牙齒、自費補牙之治療計畫而盡說明義務，可以採信。倘B醫師未向A說明且經同意，以修磨牙齒係在口腔內所為之行為，A豈可能容任為其修磨牙齒，而未立即喊停或反對。原告雖有牙根吸收、顫顎關節疾患、牙周病之狀況，惟B醫師對A所進行齒列矯正治療之過程並無違反醫療常規。

■ 關鍵詞：告知義務、處置失當、齒列矯正

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醫字 第 15 號民事判決意旨 【涉訟科別】美容醫學



### 事實摘要

A接受B醫師實施平胸手術，術中遺留紗布造成手術切口、縫合處之傷口難以癒合，甚至惡化，雖經大陸醫院取出，仍導致胸部外觀留有明顯凹陷之傷害。

### 判決要旨

系爭手術當時，護理師與刷手護士，於手術前、中、後，均有針對所使用之紗布為雙人之清點，是否有可能如A所主張，遭B醫師遺留在其體內，即非無疑。手術中使用紗布之目的，係為對手術傷口進行加壓止血，故使用方式係將紗布以攤平方式使用，此